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762,644,655.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4133	015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49,772,402.28 份	4,712,872,253.67 份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个券选择策略</p> <p>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p> <p>3、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p> <p>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回购策略</p> <p>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p> <p>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6、现金流管理策略</p> <p>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宋鑫
	联系电话	010-56716167
	电子邮箱	songxin@avic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021-38917599-5
传真	010-56716198	021-508726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邮政编码	100101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879.17	64,078,088.30	827,918.81	45,410,568.22	966,473.88	22,085,398.37
本期利润	633,879.17	64,078,088.30	827,918.81	45,410,568.22	966,473.88	22,085,398.3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537%	1.5962%	1.8250%	1.9678%	2.2149%	2.35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772,402.28	4,712,872,253.67	36,575,895.08	4,222,323,258.01	54,231,003.93	2,923,654,851.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9024%	7.0917%	20.1557%	5.4092%	18.0022%	3.375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航空宝 A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收益 率①	收益率标 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3259%	0.0003%	0.3403%	0.0000%	-0.014 4%	0.0003 %
过去六个月	0.6645%	0.0004%	0.6805%	0.0000%	-0.016 0%	0.0004 %
过去一年	1.4537%	0.0006%	1.3500%	0.0000%	0.1037 %	0.0006 %
过去三年	5.5933%	0.0012%	4.0537%	0.0000%	1.5396 %	0.0012 %
过去五年	9.5378%	0.0012%	6.7537%	0.0000%	2.7841 %	0.0012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1.9024 %	0.0029%	12.0686%	0.0000%	9.8338 %	0.00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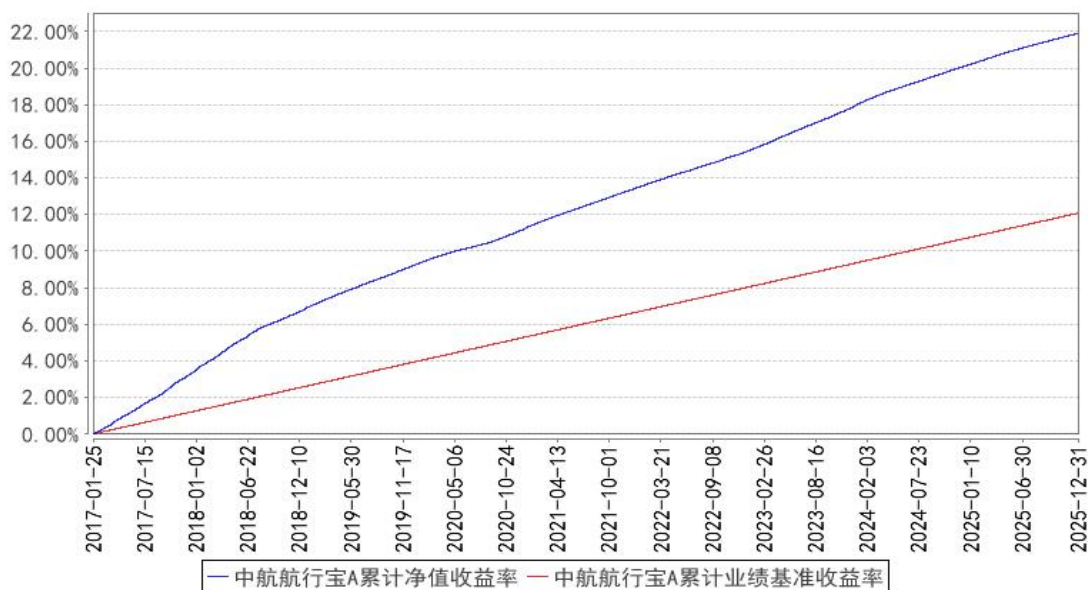
中航航行宝 B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15%	0.0003%	0.3403%	0.0000%	0.0212 %	0.0003 %
过去六个月	0.7358%	0.0004%	0.6805%	0.0000%	0.0553 %	0.0004 %
过去一年	1.5962%	0.0006%	1.3500%	0.0000%	0.2462 %	0.0006 %
过去三年	6.0380%	0.0012%	4.0537%	0.0000%	1.9843 %	0.0012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0917%	0.0013%	4.7601%	0.0000%	2.3316 %	0.0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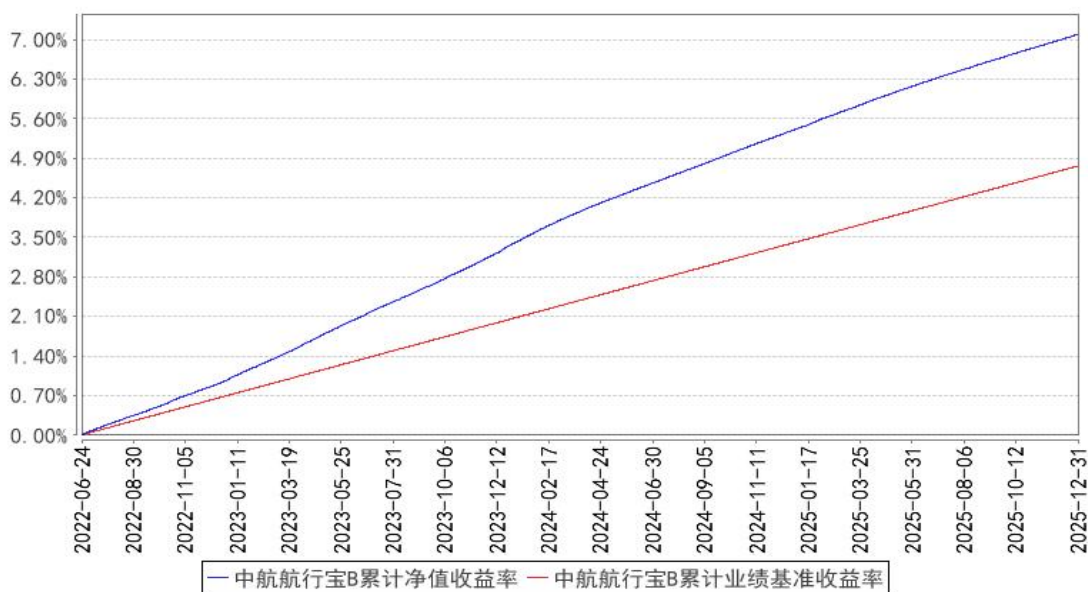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航航空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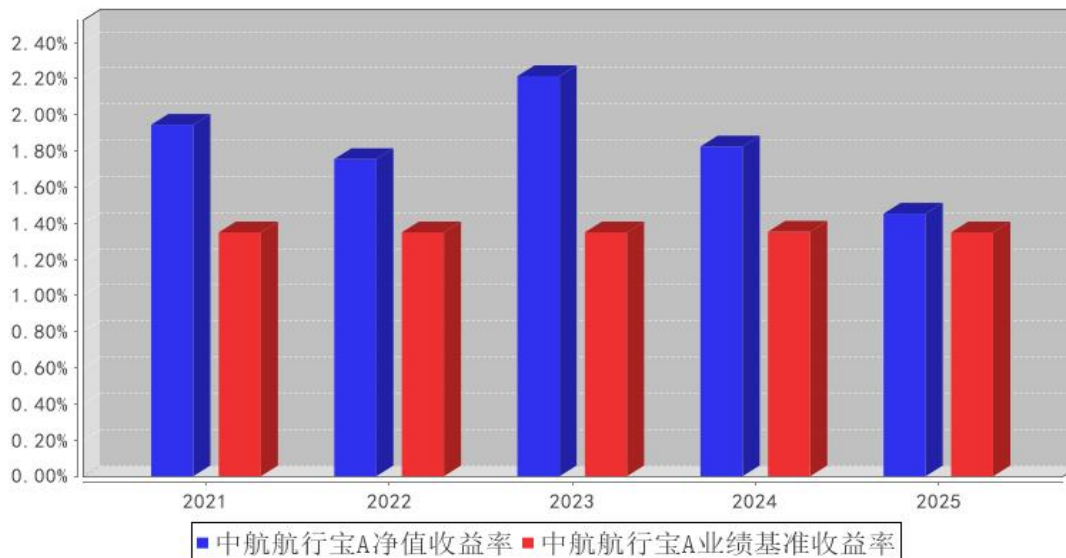
中航航空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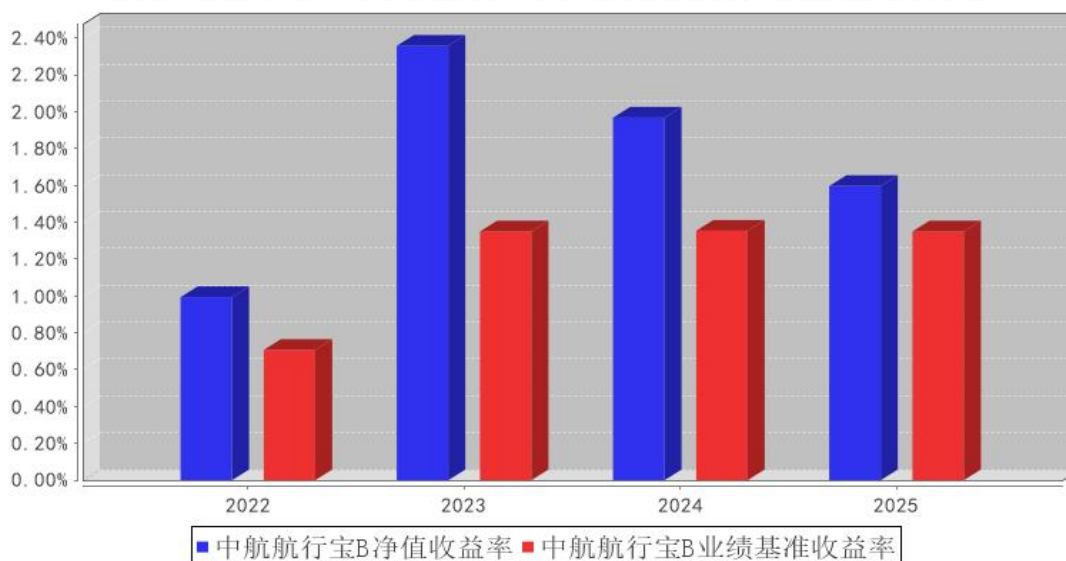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B类份额自2022年6月24日存续。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航空宝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航航空宝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航空宝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633,604.57	-	274.60	633,879.17	-
2024 年	837,855.80	-	-9,936.99	827,918.81	-
2023 年	959,008.36	-	7,465.52	966,473.88	-
合计	2,430,468.73	-	-2,196.87	2,428,271.86	-

中航航空宝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64,086,746.11	-	-8,657.81	64,078,088.30	-
2024 年	45,858,848.61	-	-448,280.39	45,410,568.22	-
2023 年	21,472,147.19	-	613,251.18	22,085,398.37	-
合计	131,417,741.91	-	156,312.98	131,574,054.89	-

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每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祥 源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

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限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一季度在资金面收紧和风险偏好抬升影响下收益率曲线平坦上行，二季度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收益率陡峭下行，三季度受中美关系缓和及权益复苏行情影响债券收益率上行，四季度债市围绕基金费率新规的落地和政策力度持续加码的预期展开，全年债市期限利差走扩，收益率步入央行合意区间。全年债市的主线不断切换，市场风险偏好的抬升和绝对收益的下降使债券成为弱势资产。央行年初暂停了国债买入操作，四季度恢复了国债买入操作，全年买断式逆回购金额有所增加，资金面维持宽松，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没有变化。面对美国的关税政策给国内经济的复苏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央行在上半年进行了一次降准降息操作进行对冲。债市矛盾点从仍在筑底的基本面转向不断强化的政策面，金融数据有所改善，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虽然部分城市继续地产松绑，但复苏情况仍待观察。全年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压力不大，制造业 PMI 仅有数月重回荣枯线以上，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

较为友好，央行对债市超涨的担忧、财政的超预期发力以及机构行为之间的博弈是影响债市波动的重要因素。全年中短信用债表现可圈可点，长信用表现较差。美联储处于降息周期，就业数据不及预期，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我国汇率压力阶段性缓解。2025 年债市整体调整幅度较大，配置价值逐步凸显，存单性价比仍在，均衡配置类货币基金表现更优。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仍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剩余期限维持在适中水平，杠杆水平适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航航空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4537%，本报告期内中航航空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9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宽松的货币政策仍没有变化，在财政发力的大前提下，央行资金呵护积极，债券收益率重回合意区间，在国内经济仍需提振和海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的基本面下，债券收益率大概率维持震荡偏强态势，票息可能是未来债市的主要收益来源，货币基金的传统优势仍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 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 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

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 A 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633,879.17 元，B 级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64,078,088.3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213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航航空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航空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中航航空宝，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航航空宝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

	<p>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航空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航空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航空宝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航航空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航空宝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周祎 柴瀚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17,392,341.11	247,356,772.33
结算备付金		-	476,426.2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1,387,533.14	2,530,180,033.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41,387,533.14	2,530,180,033.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43,386,336.29	1,480,475,171.64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73,493.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646,649.64	1,371,3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5,352,812,860.18	4,259,933,228.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022,940.10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608.5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753.85	518,688.38
应付托管费		179,584.58	172,896.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160.96	38,725.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340.73	10,575.37
应付利润		206,298.85	214,68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52,516.58	78,508.00
负债合计		590,168,204.23	1,034,075.4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762,644,655.95	4,258,899,153.0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4,762,644,655.95	4,258,899,153.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52,812,860.18	4,259,933,228.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62,644,655.95 份。中航航行宝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772,402.28 份；中航航行宝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12,872,253.6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613,812.54	54,062,933.48
1. 利息收入		37,130,394.64	30,472,394.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6,758,208.05	19,866,826.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72,186.59	10,605,567.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83,417.90	23,590,539.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41,483,417.90	23,590,53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901,845.07	7,824,446.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200,362.04	3,613,700.0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66,787.28	1,204,566.6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74,949.27	303,858.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920,899.03	2,531,002.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20,899.03	2,531,002.4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8,448.64	-
7. 税金及附加		13,248.81	5,373.71
8. 其他费用	7.4.7.23	217,150.00	165,9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11,967.47	46,238,487.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11,967.47	46,238,48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11,967.47	46,238,487.0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58,899,153.	-	-	4,258,899,153.0

	09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58,899,153.09	-	-	4,258,899,1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745,502.86	-	-	503,745,50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711,967.47	64,711,967.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3,745,502.86	-	-	503,745,502.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917,998,050.80	-	-	15,917,998,050.80
2. 基金赎回款	-15,414,252,547.94	-	-	-15,414,252,547.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4,711,967.47	-64,711,967.4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762,644,655.95	-	-	4,762,644,655.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77,885,855.78	-	-	2,977,885,85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77,885,855.78	-	-	2,977,885,85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013,297.31	-	-	1,281,013,29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238,487.03	46,238,487.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81,013,297.31	-	-	1,281,013,297.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58,929,055.20	-	-	10,058,929,055.20
2. 基金赎回款	-8,777,915,757.89	-	-	-8,777,915,757.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6,238,487.03	-46,238,487.0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58,899,153.09	-	-	4,258,899,153.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41号文《关于准予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17年1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0,655,938.43份，有效认购户数为324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29,850.4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收益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影子定价计算的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公允价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影子定价进行后续计量，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投资等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每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收益分配：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4、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在进行收益支付时，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4.4.11 分部报告

无。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 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

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5.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97,272,849.53	247,356,772.33
等于：本金	996,758,393.51	246,547,900.93
加：应计利息	514,456.02	808,871.40
定期存款	120,119,491.58	-
等于：本金	120,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127,940.22	-
减：坏账准备	8,448.64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20,119,491.58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117,392,341.11	247,356,772.33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441,387,533.14	2,442,258,580.82	871,047.68	0.0183
	合计	2,441,387,533.14	2,442,258,580.82	871,047.68	0.01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441,387,533.14	2,442,258,580.82	871,047.68	0.01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530,180,033.88	2,531,335,753.97	1,155,720.09	0.0271
	合计	2,530,180,033.88	2,531,335,753.97	1,155,720.09	0.027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530,180,033.88	2,531,335,753.97	1,155,720.09	0.027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743,386,336.29	-
合计	1,743,386,336.2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134,315.08	-
银行间市场	1,330,340,856.56	-
合计	1,480,475,171.6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5,216.58	64,508.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5,216.58	64,508.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67,300.00	14,000.00
合计	152,516.58	78,508.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航空宝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575,895.08	36,575,895.08
本期申购	691,877,105.82	691,877,105.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8,680,598.62	-678,680,598.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9,772,402.28	49,772,402.28

中航航空宝 B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22,323,258.01	4,222,323,258.01
本期申购	15,226,120,944.98	15,226,120,944.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35,571,949.32	-14,735,571,949.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12,872,253.67	4,712,872,253.67

注：本期申购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本期赎回含基金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航空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33,879.17	-	633,879.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33,879.17	-	-633,879.17
本期末	-	-	-

中航航空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4,078,088.30	-	64,078,088.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4,078,088.30	-	-64,078,088.30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80,443.59	16,100,460.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55,445.23	3,732,269.3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18.60	11,415.69
其他	219,900.63	22,681.23
合计	16,758,208.05	19,866,826.9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343,695.98	23,499,540.3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9,721.92	90,998.8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1,483,417.90	23,590,539.2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930,178,427.70	5,588,084,393.6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923,152,084.94	5,579,293,472.92
减：应计利息总额	6,886,620.84	8,699,921.9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721.92	90,998.8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448.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448.64	-

注：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结合中债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处于减值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例通过中债市场隐含违约率与违约损失率的乘积计算获得，违约损失率参数由市场数据分析法确定并可根据历史违约债券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到。此外，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对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前瞻性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5 年度，中性、乐观与悲观场景下的权重分别为 80%、10%、10%（2024 年度：80%、10%、10%），用于计算中债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预测值为 4.57%、6.23%、2.24%（2024 年度：4.45%、6.22%、2.04%）。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8,000.00	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00.00	3,745.00
账户维护费	37,500.00	37,200.00
其他费用	250.00	-
合计	217,150.00	165,945.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的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30,000,000.00	100.00	1,488,883,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00,362.04	3,613,700.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2,452.70	823,320.0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887,909.34	2,790,380.01

注：①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6,787.28	1,204,566.67

注：①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合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45	-	321.4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74	124,885.34	125,389.0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4,148.14	1,309.44	45,457.58

合计	44,973.33	126,194.78	171,168.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合计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78	61,435.63	61,892.4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16	-	780.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9,211.85	1,219.03	50,430.88
合计	50,448.79	62,654.66	113,103.45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别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26,351,595.91
报告期间申购/	-	1,999,325.68

买入总份额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6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8,350,921.5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3,338,321.64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43,013,274.27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7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26,351,595.9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97%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航航空宝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7,612.87	8.40	300,000,000.00	0.2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55,838,150.25	1.31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2,693,849.20	476,426.21	124,367.66

注：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保管的托管账户开立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航空宝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633,604.57	-	274.60	633,879.17	-
中航航空宝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64,086,746.11	-	-8,657.81	64,078,088.30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89,022,940.1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02080	25 工商银	2026年1月5	99.73	1,000,000	99,731,245.48

	行 CD080	日			
112502135	25 工商银行 CD135	2026 年 1 月 5 日	99.54	1,000,000	99,539,976.52
112503404	25 农业银行 CD404	2026 年 1 月 5 日	99.75	1,000,000	99,753,256.42
112503425	25 农业银行 CD425	2026 年 1 月 5 日	99.70	1,000,000	99,702,154.25
112584187	25 哈尔滨银行 CD222	2026 年 1 月 5 日	99.44	450,000	44,748,667.48
112584624	25 哈尔滨银行 CD227	2026 年 1 月 5 日	99.83	380,000	37,936,555.17
112586813	25 天津银行 CD229	2026 年 1 月 5 日	99.66	1,000,000	99,658,737.08
112597956	25 中原银行 CD138	2026 年 1 月 5 日	99.67	1,000,000	99,670,163.13
合计				6,830,000	680,740,755.5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

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1,032,296.53	130,266,694.93
合计	151,032,296.53	130,266,694.93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90,355,236.61	2,399,913,338.95
合计	2,290,355,236.61	2,399,913,338.95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若有）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

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17,392,341.11	-	-	-	1,117,392,3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577,264.31	98,810,268.83	-	-	2,441,387,53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3,386,336.29	-	-	-	1,743,386,336.29

应收申购款	-	-	-	50,646,649.64	50,646,649.64
资产总计	5,203,355,941.71	98,810,268.83	-	50,646,649.64	5,352,812,860.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608.58	13,608.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8,753.85	538,753.85
应付托管费	-	-	-	179,584.58	179,58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022,940.10	-	-	-	589,022,940.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160.96	41,160.96
应付利润	-	-	-	206,298.85	206,298.85
应交税费	-	-	-	13,340.73	13,340.73
其他负债	-	-	-	152,516.58	152,516.58
负债总计	589,022,940.10	-	-	1,145,264.13	590,168,204.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14,333,001.61	98,810,268.83	-	49,501,385.51	4,762,644,655.95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7,356,772.33	-	-	-	247,356,772.33
结算备付金	476,426.21	-	-	-	476,42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869,040.02	129,310,993.86	-	-	2,530,180,0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0,475,171.64	-	-	-	1,480,475,171.64
应收清算款	-	-	-	73,493.15	73,493.15
应收申购款	-	-	-	1,371,331.32	1,371,331.32
资产总计	4,129,177,410.20	129,310,993.86	-	1,444,824.47	4,259,933,228.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8,688.38	518,688.38
应付托管费	-	-	-	172,896.12	172,896.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725.51	38,725.51
应交税费	-	-	-	10,575.37	10,575.37
应付利润	-	-	-	214,682.06	214,682.06
其他负债	-	-	-	78,508.00	78,508.00
负债总计	-	-	-	1,034,075.44	1,034,075.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29,177,410.20	129,310,993.86	-	410,749.03	4,258,899,153.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579,219.07	1,531,741.2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576,648.00	-1,529,116.7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权益类证券、贵金属投资及权证投资等，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441,387,533.14	2,530,180,033.88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41,387,533.14	2,530,180,033.8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441,387,533.14	45.61
	其中：债券	2,441,387,533.14	45.6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3,386,336.29	32.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117,392,341.11	20.87
4	其他各项资产	50,646,649.64	0.95
5	合计	5,352,812,860.1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9,022,940.10	1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9.63	12.3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3.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0.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29	12.3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151,032,296.53	3.1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90,355,236.61	48.09
8	其他	-	-
9	合计	2,441,387,533.14	51.26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5436	25 建设银行 CD436	2,000,000	199,319,573.72	4.19
2	112511023	25 平安银行 CD023	2,000,000	199,130,394.33	4.18
3	112504020	25 中国银行 CD020	2,000,000	198,697,754.38	4.17
4	012581923	25 象屿 SCP002	1,000,000	100,584,684.09	2.11

5	112513055	25 浙商银行 CD055	1,000,000	99,969,003.11	2.10
6	112503404	25 农业银行 CD404	1,000,000	99,753,256.42	2.09
7	112517051	25 光大银行 CD051	1,000,000	99,750,414.75	2.09
8	112502080	25 工商银行 CD080	1,000,000	99,731,245.48	2.09
9	112510267	25 兴业银行 CD267	1,000,000	99,703,634.70	2.09
10	112503425	25 农业银行 CD425	1,000,000	99,702,154.25	2.09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5 建设银行 CD436（代码：112505436）

2025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建设银行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罚款 29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罚款 230 万元。

25 平安银行 CD023（代码：112511023）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平安银行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罚

款 1880 万元。

25 中国银行 CD020（代码：112504020）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中国银行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罚款 9790 万元。

25 浙商银行 CD055（代码：112513055）

2025 年 9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浙商银行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罚没合计 1130.8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浙商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警告，罚款 295.99 万元。

25 农业银行 CD404（代码：112503404）、25 农业银行 CD425（代码：112503425）

2025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农业银行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罚款 2720 万元。

25 光大银行 CD051（代码：112517051）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光大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没款金额 428.43 万元。

25 工商银行 CD080（代码：112502080）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工商银行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金额 1142.59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

25 兴业银行 CD267（代码：112510267）

2025 年 12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罚

款 72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5 建设银行 CD436、25 平安银行 CD023、25 中国银行 CD020、25 浙商银行 CD055、25 农业银行 CD404、25 农业银行 CD425、25 光大银行 CD051、25 工商银行 CD080、25 兴业银行 CD26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5 建设银行 CD436、25 平安银行 CD023、25 中国银行 CD020、25 浙商银行 CD055、25 农业银行 CD404、25 农业银行 CD425、25 光大银行 CD051、25 工商银行 CD080、25 兴业银行 CD267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0,646,649.6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0,646,649.64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航航空宝 A	6,275	7,931.86	15,605,682.81	31.35	34,166,719.47	68.65
中航航空宝 B	49	96,181,066.40	4,699,242,614.06	99.71	13,629,639.61	0.29

合计	6,324	753,106.37	4,714,848,296.87	99.00	47,796,359.08	1.00
----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1,621,112,574.26	34.04
2	券商类机构	400,017,612.87	8.40
3	银行类机构	399,875,706.30	8.40
4	银行类机构	314,969,480.44	6.61
5	银行类机构	201,968,770.56	4.24
6	银行类机构	200,008,806.44	4.20
7	银行类机构	200,008,806.44	4.20
8	其他机构	170,715,534.85	3.58
9	保险类机构	151,723,693.85	3.19
10	银行类机构	141,652,187.86	2.9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航空宝 A	279,828.60	0.56
	中航航空宝 B	-	-
	合计	279,828.6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航航空宝 A	0~10
	中航航空宝 B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航航空宝 A	0~10
	中航航空宝 B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份额总额	520,655,938.4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36,575,895.08	4,222,323,258.01

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1,877,105.82	15,226,120,944.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8,680,598.62	14,735,571,949.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72,402.28	4,712,872,253.67

注：本期申购含基金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本期赎回含基金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5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裴荣荣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邓海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韩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58,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一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人员管理、合规内控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及时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相关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相关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证券公司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标准：①实力雄厚，信誉良好；②研究、交易实力较强，选择需要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证券公司，应考察其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

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③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④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选择程序：①对合作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实行评分制；②研究部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评分结果及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谈判结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或调整佣金；③中央交易室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券结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3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偏离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3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4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5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4 日
6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12 日

7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2 日
9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关于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12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13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14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15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8 日
16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1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9 日
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刘建先生职务名称变更为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21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27 日
22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3 日
23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子披露网站	
24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5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2 日
26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30 日
27	关于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9 日
28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6 日
3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3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9 日
34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5	关于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221-20 250325	407,420, 863.29	407,548, 617.15	500,000, 000.00	314,969, ,480.44	6.61
	2	20250612-20 250624	501,438, 955.76	2,505,04 9,757.42	3,006,48 8,713.18	-	0.00
	3	20250101-20 250626、 20250708-20 251015、 20251017-20 251231	1,202,35 9,719.17	518,752, 855.09	100,000, 000.00	1,621,1 12,574. 26	34.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 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3.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